

112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鐵人三項代表隊遴選辦法

- 一、宗旨：為力求公平公正之選拔並培訓本市優秀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爭取 112 年全國運動會佳績。
-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鐵人三項委員會
- 五、遴選日期：承辦單位於 112 年 3 月 5 日完成遴選作業
- 六、參賽資格：參加全運會（含資格賽）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戶籍：設籍本市連續滿 3 年以上【註：109 年 9 月 8 日(含)以前】，且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但有下列各項目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連江縣或設籍地區（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
 2. 出境二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3. 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註冊參賽。
 4. 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 （二）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未滿十八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參賽標準：依 112 年全國運動會鐵人三項技術手冊規定。
 - （四）參加遴選之選手均以國際鐵人三項聯盟(ITU)競賽規則自由車項目均使用公路車為主，不可使用計時車否則以失格論計不得列入遴選資格。
- 七、遴選方式：
 - （一）代表隊選手遴選：依據 112 年維士比盃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之成績作為遴選依據，遴選名額依男、女選手總排名先後順序為準。
 - （二）代表隊教練遴選：依 112 年維士比盃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之男、女選手總成績排名次序甄選教練，若第一名選手的教練因故不能擔任教練，則由第二名選手之教練遞補，若仍無法擔任教練，依照名次依序遞補之。
 - （三）代表隊教練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自本 (112) 屆全運會起，各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 八、報名方式：
 - （一）凡設籍於高雄市有意願參加選拔之鐵人三項選手，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前出生，實際年齡限制以 112 年全運會主辦單位公告為準)且符合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相關規定者，請另檢附報名表申請書(由本委員會網

站 www.kh-triathlon.com 公佈之申請書自行下載報名選拔)，符合參加遴選資格之選手，本會將於比賽前確認並公佈於本委員會網站。

(二)申請表格填寫後選手需附上個人戶籍謄本乙份，連同報名表一併郵寄至高雄市前金區前金二街 30 號(高雄市體育總會鐵人三項委員會)；連絡人:劉卉停，手機號碼：0933665211。

九、罰則：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無故不參加訓練或無故不參賽者，得作為未來本市代表隊選拔之參考；另依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之規定，得限制該選手三年內不得申請。

十、本遴選辦法經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核准後發布實施。

112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鐵人三項代表隊遴選報名表

本人已閱讀過本次遴選辦法，並同意大會於 112 年維士比盃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規則及保險內容所約定之事項，亦保證本人身心健康，自願參加 112 年維士比盃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於該競賽中任何意外事件，本人願負全責，一切責任與主辦、承辦單位無關，亦明白該競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各地播放及登出於本會網站上，本人亦同意本人肖像及成績由主辦單位及冠名贊助單位授權之單位用於宣傳上。如不同意以上內容者，請勿簽名報名之。如報名完成，視為同意本會遴選報名約定之事項。

代 表 隊 選 手 遴 選 報 名 表					
教練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選手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遴選選手請親自簽名 他人請勿代簽以免觸犯法律責任。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			選手簽名： (親 簽)		

(未滿 20 歲選手選拔，監護人需於此欄位簽名同意，如未簽名，視同報名未完成)	
家長同意書	本人(家長) 同意遴選選手 參加 112 年維士比盃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並保證其身心健康，於該競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本人願負全責，一切與主、承辦單位無關。 家長簽名(親簽):

茲本人一切遵照高雄市體育總會鐵人三項委員會所訂之 112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鐵人三項代表隊遴選辦法之事項內容條例絕無異議。 同意選手簽名(親簽): (選手請親自簽名他人請勿代簽以免觸犯法律責任)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

※報名日期:自公佈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0 日截止逾時不候。

※參加遴選之選手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前出生，實際年齡限制以 112 年全運會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賽後選拔成績排序以本委員會網站公佈為準，資格不符合者依本會規定遞補。